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4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康复医学科、门诊二楼A、B区布局优化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3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92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6，完成日期：2026-09-13。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1. 常规装饰、水电、暖通、土建拆除砌筑等工程（不含消防专项）：按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计量；综合单价换算公式：合同综合单价=乙方首次响应文件综合单价×（二次报价总金额÷首次响应报价总金额）。现场签证、新增变更工程量均按该换算单价执行。

2. 消防系统专项工程：独立计价，不参与上述比例分摊调整，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单独审核定价，审核价直接计入总结算造价。

3. 未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结算时予以全额扣减。

4. 合同暂定总价包含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械设备租赁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9%增值税、渣土清运消纳费、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人员食宿交通、检测费、图纸深化、竣工资料编制、维修维保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东安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康复医学科、门诊二楼A、B区布局优化项目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装饰装修改造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康复医学科、门诊二楼A、B区布局优化项目

2. 工程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大楼指定区域

3. 工程内容：科室布局优化调整、墙体拆除及新砌砌体、地面地板胶铺设、原有吊顶拆除及全新吊顶更换、强弱电系统改造、消防系统改造、暖通改造、原有外窗推拉窗改平开窗、配套装饰及零星整改工程；全部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政府采购中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4. 资金来源：甲方单位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具备支付条件。

5. 承包方式：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消防/安监验收合格、包全部手续办理、包竣工验收、包质保维修、包渣土清运消纳、包税费保险全包干模式。所有配套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16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13日

3. 合同总工期：60个日历天，工期为固定总天数，无特殊书面签证一律不予顺延。

4. 工期顺延约定：仅发生以下情形，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完整佐证材料，经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工期违约：

（1）地震、洪水、台风、极端雨雪、地质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

（2）甲方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甲方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未及时提供图纸或配套配合事项；

（3）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停工管控、疫情管控、重大公共卫生管制等政策要求停工；未按上述流程提交书面签证或无甲方、监理书面确认的，任何情形均不视为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全部施工工序、材料设备、安装工艺均严格执行国家、湖南省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全部现行有效强制性验收规范，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资质，经甲方、监理抽样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已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392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含其他项目费70000.00元，其中不可预见费50000.00元，消防系统20000.00元）。

五、结算方式：

1. 常规装饰、水电、暖通、土建拆除砌筑等工程（不含消防专项）：按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计量；综合单价换算公式：合同综合单价=乙方首次响应文件综合单价×（二次报价总金额÷首次响应报价总金额）。现场签证、新增变更工程量均按该换算单价执行。

2. 消防系统专项工程：独立计价，不参与上述比例分摊调整，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单独审核定价，审核价直接计入总结算造价。

3. 未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结算时予以全额扣减。

4. 合同暂定总价包含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械设备租赁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9%增值税、渣土清运消纳费、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人员食宿交通、检测费、图纸深化、竣工资料编制、维修维保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项目管理人员

1.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刘萍身份证号：431125198410174629；注册建造师证号：；安全生产考核B证编号：湘建安B(2024)9999663；乙方承诺本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15日提交同等资质人员资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专用条款承担人员违约处罚。

2. 现场总负责人：吴才贵，身份证号：432922196304208131。3. 所有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案。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标准：按政府采购成交总金额10%计取，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覆盖施工全周期、竣工验收及质保期满后30日；

2. 缴纳时限：本合同签订前足额提交至甲方，未提交保函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不予下发开工通知；

3. 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甲方且无安全事故、无乙方单方违约行为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解除保函担保责任；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维修、安全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保函银行申请兑付保证金抵扣相关费用。

八、合同生效、文件效力及份数

生效时间：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乙方需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文件解释优先级：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前述文件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贰份，财政政府采购备案壹份，全部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3日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提供完整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场地水电接驳点位；

2. 按时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

3. 按本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项，配合乙方提供医院内部备案所需

基础资料；

4.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产生的水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须节约用水，恶意浪费水资源产生额外水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现场授权代表：文韬，职务：基建组负责人，权限：现场协调、工程量签证确认、隐蔽工程验收、整改通知下发、工期顺延初审；甲方更换现场代表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6. 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有施工严格按照图纸、规范、甲方现场要求施工；

7. 全权负责办理本项目全部施工许可、环保备案、消防报审、安监备案、渣土处置等全部行政审批手续，所有手续办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手续不全导致停工、罚款、行政处罚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非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消防、安监未通过验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返工费用；

8. 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主材辅材按施工计划按时进场，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管理；

9.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做好院内成品保护，杜绝二次污染；所有建筑垃圾、渣土清运、消纳费用由乙方包干承担，施工完毕现场必须恢复整洁；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套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消防检测报告、环评报告、变更签证、结算资料、质保维修台账等纸质版2套+电子版CAD原版1套；资料缺失、不合格、图纸与现场不符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结算款，并计取资料逾期违约金；

11. 施工期间现场产生的全部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单独装表计量，按月

结清；

12. 施工全过程做好医院原有墙体、门窗、医疗设备、地面、墙面成品保护，因乙方施工造成原有设施损坏，由乙方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13. 乙方永久保密在施工中知悉的医院科室布局、医疗设备参数、诊疗流程等内部信息，不得拍照外传、泄露，违者承担相应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增值税适用税率最高9%，乙方开具发票税率低于9%的，甲方按实际开票税率对应税额据实扣减工程款；发票项目名称、内容必须与本工程完全一致，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履约保函到位，乙方施工人员、主要机械设备进场满10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施工完工，经监理、甲方联合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80%（含已付预付款）；

3. 竣工结算款：乙方完整提交竣工资料、结算书，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审核定案报告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总价的97%；

4. 质量保修金：结算审定总价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贰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成全部维修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质保期内产生维修扣款、赔偿款的，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

十一、工程变更与签证

1. 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确认。

2.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擅自变更导致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与移交

1.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监理到场联合验收，留存影像及验收记录；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复检，全部拆除、复检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无偿整改至合格。

2. 工程整体完工后，乙方自行自检合格，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联合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工期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双倍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现场移交手续后，工程成品管护责任转移至甲方；移交前所有损坏、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10%。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资料不全、存在质量违约、欠缴水电费、未完成整改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违约

因乙方人员、材料、管理、施工组织等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1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工期逾期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7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含另行招标、二次施工、科室停业损失等）。乙方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甲方书面催告7日内未整改追赶工期，甲方有权下发停工通知，停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窝工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施工造成医院停水、停电、消防系统失效、医疗设备损坏、科室无法正常运转，每停业1天乙方赔偿甲方科室经营损失5000元，另行承担维修、设备校准、检测全部费用。

2. 工程质量与材料违约

（1）分部分项或整体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合格标准，乙方须无偿返工、更换材料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返工费用、检测费用，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工程存在结构性、消防功能性重大缺陷无法修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5%违约金。

（2）所有主材、消防器材、门窗、线缆、地板胶、吊顶板材等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样品、资质、检测报告，经甲方基建、院感、后勤三方签字封样后方可采购；未封样材料甲方有权全部拒收清场。甲方可随机抽检材料送检，不合格则乙方承担检测费、返工费、停工违约金，并按该批次材料总价20%支付质量违约金；现场发现以次充好、更换品牌型号、使用三无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5%违约金。

（3）拆除旧料、院内原有设施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外运变卖，违者按物品价值3倍扣款。

3. 项目管理人员违约

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无证上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长期不在场履职，单次违约金5000元—20000元（甲方根据情节轻重确定）；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约

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工人社保、工资发放记录、材料采购合同、资金流水，严禁乙方整体转包、拆分违法分包、允许第三方挂靠施工；水电、消防、暖通等专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名单必须提前报甲方书面审批，未经审批一律视为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仅按60%结算，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违约金，7日内清退出场，并赔偿甲方二次施工、停业全部损失。

5. 竣工资料移交违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按期移交全套合格竣工资料，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500元；因甲方原因无法接收资料的，不予计取违约金。资料缺失、图纸与现场不符，甲方有权不启动结算审核、不支付结算款。

6. 质保维修违约

质保期内维修范围包含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产生损坏均属免费维修范畴；甲方通过电话、短信、书面、微信任一方式下发维修通知即视为送达，乙方须24小时内到场响应维修；逾期未到场、维修后7日内同一问题重复返修，甲方除双倍扣除维修费用外，额外单次收取2000元维修违约金；同一部位返修达3次仍未彻底解决，甲方直接委托第三方永久修复，全部费用按3倍从质保金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安全事故违约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按事故轻重扣除1万—10万元违约金；若因乙方事故牵连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涉诉，甲方全部维权支出（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款）均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并加收20%维权违约金。

8. 虚报签证造价违约

乙方虚报工程量、重复签证、高估冒算，经第三方造价审核查实，虚报部分不计价，同时按虚报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发票违规违约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虚开发票、发票品名与工程不符，甲方有权退回发票、暂停付款，乙方须3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因发票违法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稽查、罚款，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涉票金额30%支付违约金。

10. 商业贿赂违约

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宴请、回扣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同时移交纪检监察、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上述各项违约责任的违约金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10%。

十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险责任

1.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完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消防管理制度，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所有施工人员上岗前完成安全培训及消防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未参保工伤保险人员不得进场施工，全部工伤赔偿、善后事宜由乙方独立处理，甲方不垫付任何费用。

2. 严格落实安全用电、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消防防护、有限空间作业规范，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所有安全防护投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现场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3.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采取降噪、洒水降尘、围挡防护措施，材料分区堆放整齐；门诊高峰时段（8:00 - 12:00、14:30 - 17:30）严禁切割、敲击、钻孔、拆除等高噪音、高粉尘作业；违规施工每次罚款2000元，经甲方书面认定确因乙方违规施工直接导致的有效投诉，且乙方拒不整改的，每次追加不超过2000元；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好医院现有设备设施及地面保护等，因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人员配合医院统一安全管理，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诊疗区域，与院内人员发生冲突由乙方全权处理并单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未按要求落实围挡、喷淋、隔音措施，逾期24小时未整改完成，每日罚款1000元。

3. 施工用电乙方单独装表计量，每月5日前结清上月电费；逾期未缴，甲方有权暂停施工供电，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开工前必须足额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施工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首年，保险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存档；未购买保险不得进场施工。

5.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同步上报甲方及应急管理部门，严禁瞒报、迟报、谎报事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高额违约金。

十五、造价审核与工程款抵扣约定

1.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由甲方单方选定，乙方不得干预、不得拒绝配合审核；乙方不按时提交结算资料、不配合现场核对、不提供造价所需资料，结算审核周期顺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结算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乙方存在质量隐患未整改、安全隐患未闭环、欠缴水电费、未移交竣工资料、应付违约金、财产损坏赔偿款、第三方维修费用等任一情形，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全部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支付款项时，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抵扣乙方应付违约金、材料检测费、第三方维修费用、水电费、财产损坏赔偿款等全部乙方应承担款项，抵扣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十六、甲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无需乙方同意，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3日内无条件清场退场，同时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违约金及甲方实际损失：

1. 工期逾期超过15日历天；

2. 工程主要质量无法修复至合格标准；
3. 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
4. 项目经理长期脱岗拒不整改；
5. 使用不合格材料拒不更换；
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 存在商业贿赂、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8. 拒不执行甲方整改通知、不配合现场管理、多次违规施工。

十七、乙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撤场并主张已完工工程款及损失：

1.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超过30日；
2. 甲方未按约定移交施工场地或提供图纸超过15日，导致乙方无法施工；
3. 甲方其他根本违约，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特殊情况除外）内仍未整改完毕，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十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东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补充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签证、整改文件均以书面加盖公章/授权人签字

确认文件为准，微信、口头沟通不具备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赔偿款、扣款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质保金、履约保函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通过诉讼、仲裁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施工以中标预算为准(如有漏项)另行沟通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7

甲方：东安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良涛

委托代理人：唐腾飞

电话：13787469666

传真：

乙方：湖南马坡岭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吕海文

委托代理人：唐玲

电话：158746894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1901023009200349993

附录1：

东安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康复医学科、门诊二楼A、B区布局优化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34]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4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7000000-装修工程	东安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康复医学科、门诊二楼A、B区布局优化项目	1	项	632,266.07	392,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92,000 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马坡岭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7日